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0〕17号 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130号建议的答复

张亚君代表：

您与陆烁妮、史亚仙代表在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上所提出的“关于提高义务教育段班主任待遇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班级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最基本的组织单位，中小学班主任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班主任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，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，学校与家庭联系的协调者。但当前存在着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，绝大多数学校越来越多的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不高、幸福感不强、甚至不愿意当班主任，因此您的建议对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根据您的建议，市教育局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慈溪市教育局已经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文件对班主任的工作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；对中小学班主任的任职条件作了进一步规范；对中小学班主任的培训体系做了进一步完善。

2.完善中小学班主任队伍激励机制。班主任工作经历将作为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、评先评优、岗位聘任的必要条件，规定最低年限要求，并在评选赋分时予以量化。凡班主任工作经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教师，在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和中层聘任时一票否决。各校要制定班主任考核细则，优先安排优秀班主任参加外出学习、培训进修、学术交流、疗休养等活动。

3.提高班主任待遇。要求学校认真执行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。在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向班主任倾斜，在新出台的《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地方考核奖发放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，班主任工作补贴在原班主任津贴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0元。对于班主任承担超课时工作量的，以超课时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。

4.实施班主任激励措施。要求学校积极推荐优秀的班主任加入党组织，将优秀的班主任列入后备干部培养范围，学校配备中层及以上干部原则上要从优秀班主任中选拔，同时也积极鼓励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兼任班主任。学校年度考核优秀名额，在职班主任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。

市教育局组织评选慈溪市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，享受与慈溪市骨干教师、名师同等待遇。每两年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，落实专项资金表彰奖励，努力提高班主任待遇。对担任班主任工作满25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班主任授予“功勋班主任”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。

5.营造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氛围。积极为班主任搭建宣传平台，通过慈溪教育网、“慈溪教育发布”公众号、《慈溪教育》杂志等媒体，大力宣传优秀班主任先进事迹，推广优秀班主任工作经验，增强班主任工作的幸福感，营造“乐做班主任、争做优秀班主任”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家长学校建设，为班主任与家长架设交流平台。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，严厉打击妨碍、威胁、侵害班主任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法行为，维护班主任的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、指导和帮助。

2020年9月9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，史亚仙、陆烁妮代表。

联 系 人：姚春岳

联系电话：63919018